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公告**

依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参与港股通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增加特别风险揭示。

一、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基本情况

本基金为基金名称中带有“沪港深”等类似字样且港股投资比例下限为零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应《通知》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进行特别风险提示，主要内容包括：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相关情况，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特别风险揭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新增：</p> <p>六、本基金投资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p> <p>七、基金名称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p>新增：</p> <p>（八）本基金投资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的具体内容。</p> <p>（九）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投资人：基金名称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p>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p>七、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5、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七、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5、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6、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p>

<p>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p> <p>6、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p> <p>7、境外市场的风险。</p> <p>(1) 本基金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p> <p>(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p> <p>1) 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p> <p>2)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p> <p>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p> <p>4)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p>	<p>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p> <p>7、境外市场的风险。</p> <p>(1) 本基金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p> <p>(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p> <p>1) 香港市场证券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也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p> <p>2)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在上海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p> <p>4)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p>
---	--

<p>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p> <p>5)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p> <p>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p>	<p>5)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p> <p>6) 基金名称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p> <p>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p>
--	--